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遥观镇长效管理和零星修补工程

工程地点：遥观镇

工程内容：零星修补

资金来源：财政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双包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3年03月08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工期：292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玖拾万整（人民币）

¥：

39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03月08日

合同订立地点：遥观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1.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1.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2、工程师

2.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全面组织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和图纸中的建议、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堵徐栩  

职权：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3. 发包人

3.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1.1 提供施工现场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

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确认后，进行结算。

###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当年工程完工并上报决算后，2024 年农历春节前支付审定金额（决算金额）的 40%，2025 年农历春节前支付审定金额的 30%；2026 年农历春节前结清余款。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 争议解决

###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18. 补充条款

(1)、根据磋商报告本项目的最终让利比例是审定后让利 9.5%。

(2)、当年度项目决算书必须在当年度 12 月 31 日上报给甲方进行审计，如延时上报决算书，当年度工程款支付按合同价的 50%进行测算；当乙方按时上报决算书且无法完成结算审计时，当年的工程款支付按决算书金额进行测算。

(3)、决算价与审计价之间核减率超过 10% (含)，所有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

(4)、结算税率按投标或审核过的预算税率计取，实际开票中存在税率差额的，应扣除差额部分进行结算，项目所在地开票。

<p>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p> 	<p>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p> 
--	--

